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苏0581破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苏0581破39号决定书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鉴于石大公司存在重整价值及可能性,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自2020年3月2日起对石大公司进行重整。现管理人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欢迎有资金实力和经营实力的石油化工行业投资人前来报名。

石大公司住所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17,969.00平方米;有证房产一幢,主建筑面积6,342.93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922.29平方米;有专用码头一座,位于长江下游白茆沙水道常熟港专用航道右岸东港石化码头上游,码头为1座5000吨级液体化工码头。码头长度150米,码头前沿设计水深为-8.13米(理论最低潮面)。

石大公司经营范围: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苏安建证字【2010】EC004 6-Q)执行;码头设施租赁;烷基化装置及高清洁油品调和生产;重芳烃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已完成了阶段性审计和评估,并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核,目前正在推进后续重整事宜。

有关债务人的基本情况、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参与重整投资的程序等详细事项,管理人已将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发布在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www.szhmcpa.com/>)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请有意向的重整投资人仔细阅读并遵照办理。

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参与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有意向的重整投资人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书》邮寄至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邮编:215300,收件人:蒋先生/翁先生,电话:18068067114/17312172756)。

特此公告。

公告人: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26日



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苏0581破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苏0581破39号决定书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鉴于石大公司存在重整价值及可能性,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自2020年3月2日起对石大公司进行重整。现管理人发布招募公告及本招募说明书,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一、招募须知

1、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以接受各方的监督。为使重整投资人了解石大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制作本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2、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视为同意按石大公司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3、本招募说明书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4、本招募说明书中对石大公司现状的描述并不当然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在考虑参与石大公司重整时,除参考本招募说明书中对石大公司现状的描述外,须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5、本招募说明书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二、企业概况

(一) 石大公司基本情况

1、石大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注册成立，住所地：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9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91320581699323144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自修。

2、石大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苏安建证字【2010】EC0046-Q）执行；码头设施租赁；烷基化装置及高清洁油品调和生产；重芳烃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石大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陈保华	66%	10,560.00 万元
周正龙	15%	2,400.00 万元
杨华林	10%	1,600.00 万元
朱建华	9%	1,440.00 万元

4、生产能力

目前一期工程具备年产12万吨烷基化油装置及70万吨高清洁油品调和生产储存能力，后续二期、三期工程完工后，可大幅提高生产能力。

注：生产能力由石大公司自行制作提供，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以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

（二）石大公司主要资产

1、石大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及码头情况

1)石大公司名下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块，土地面积117,969.00平方米，土地证号为：常国用（2013）第1839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到2060年12月7日止。

2)石大公司名下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9号的有证房产一幢，主建

筑面积 6,342.93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3001219 号。房屋用途：工业。石大公司名下的无证房产建筑面积 2,922.29 平方米，主要为门卫室、中控室、配电房、发电机房及消防泵房等辅助用房。

3) 石大公司名下专用码头一座，位于长江下游白茆沙水道常熟港专用航道右岸东港石化码头上游，码头为 1 座 5000 吨级液体化工码头。码头长度 150 米，码头前沿设计水深为-8.13 米(理论最低潮面)。

2、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石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储罐生产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设备以及部分仪器和电子办公等附属设备，储罐系统满载储油量为 11 万 m³。

3、无形资产情况

(1) 石大公司拥有特殊的经营资质：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苏安建证字【2010】EC004 6-Q）执行；码头设施租赁；烷基化装置及高清洁油品调和生产；重芳烃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石大公司拥有长江港口专用码头和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苏苏常熟）（沿江）港经证（0193）号，有效期至：2019 年 11 月 10 日。

（三）石大公司负债情况

根据石大公司一债会召开时的债权审核情况，截止 2020 年 3 月 26 日，已审核认定担保优先债权 1 家，金额为 84,872,338.80 元；认定职工债权金额 2,354,717.14 元；认定税收债权 1 家，金额 469,256.96 元；认定普通债权 72 家，金额为 217,782,785.99 元；认定劣后债权金额 2,043,346.59 元；待认定普通债权 4 家，金额为 172,429,809.75 元；前述债权金额共计 480,002,255.23 元。后续根据债权申报和审核工作的进一步完成，石大公司的债权金额可能还会有部分调整和增加。意向重整投资人可向管理人了解石大公司负债实时更新相关情况，管理人将协助配合。

三、招募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1、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重整后能保持石大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无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债务；报名时未被列入失信行为人。

3、投资主体许可经营范围内至少拥有一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至少包括以下产品一项以上：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溶剂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天然气、柴油、碳十、碳五、甲缩醛、乙烯（压缩的）、化工轻油、轻质油、燃料油、混合芳烃、重芳烃、对二甲苯、苯辛烷、三甲苯等化工产品的调和生产或销售、石油原油批发仓储等。

集团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集团公司内至少应有一个公司符合前款许可经营范围的规定。

4、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至少应有一个投资主体符合上述第3项许可经营范围的规定。

5、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承诺愿意依照本招募说明书参与石大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愿意成为石大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并按本招募说明书与其重整投资文件对彼此权利义务的安排而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及提交重整投资承诺。

6、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报名，并附以下材料：

（1）意向投资人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参与石大公司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2）意向投资人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集团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集团公司应提供证据证明该投资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

（3）意向投资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介绍；集团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应简要介绍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作为投资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

情况。

(4) 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集团公司以其下属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可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章程复印件；

(9) 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如意向联合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相关附件还应提供意向联合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上述资料一式九份，按前述序号顺序装订成册并胶印，作为评标的基础资料，评选委员会将根据《重整投资人评选规则》进行评分，重整投资人提交投资方案时不用再重复提供。

（二）报名安排

1、重整投资人最迟应将《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于2020年4月30日17时前邮寄送达至如下地址（不接受现场报名）：

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收件人：蒋敢（注明《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字样）

电话：18068067114

报名咨询电话：翁哲（17312172756）/蒋敢（18068067114）

2、管理人根据本公告确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

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投资人在收到管理人邮寄的《重整投资人入围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报名保证金**100万元**（汇款备注：重整投资人报名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营业部

账号：8090188800001

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报名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证据证明，经管理人核实延期到账确实是银行系统原因造成的，视同未逾期。

符合报名条件的投资人在收到管理人《重整投资人入围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有特殊原因的，应及时与管理人沟通，经管理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到账。意向投资人在缴纳保证金后放弃参与重整的，应当书面通知管理人。

3、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以对石大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4、报名保证金的没收：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意向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的遴选资格。

5、报名保证金的使用：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可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保证金。

6、报名保证金的退还：意向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或未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或明确表示放弃投资资格的，管理人确定投资人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报名保证金。

（三）投资保证金

成功报名的意向投资人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结合自身商业判断，拟对石大公司进行重整投资的，应缴纳投资保证金。

1、投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石大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资保证金为 **1500 万元**（汇款备注：重整投资人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前**将投资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营业部

账号：8090188800001

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投资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证据证明，经管理人核实延期到账确实是银行系统原因造成的，视同未逾期。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丧失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2）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自收到重整投资人中标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并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承诺函；如被确定之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或拒绝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承诺函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石大公司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

（3）投资保证金使用

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转化为偿债资金，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偿债资金中无息等额抵扣。

（4）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管理人应自向中标投资人发放重整投资人中标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资人保证金的汇入银行账号信息（下同）退还未中标的意向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如果石大公司重整计划未获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应自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石大公司破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退还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四）重整投资方案

1、重整投资方式

在兼顾合法性、衡平性、可行性、时效性的前提下，意向投资人可自行选择重整投资方式并编制投资方案。

2、重整投资方案

为依法推进石大公司重整，确保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及其股东等各方利益，并得到有效执行，意向投资人应当主要围绕**投资报价、偿债方案和未来经营方案制作重整投资方案**。在意向投资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意向投资人出具的重整投资方案，将决定其评选分值，分值最高者及次高者经管理人确认后分获重整投资人和备选重整投资人资格。

重整投资方案评选规则将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 17 时前公示并通知满足资格条件的重整投资人。

（五）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

1、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按要求编制重整投资文件，并保证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重整投资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

3、重整投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重整投资方案；

②相关附件，包括：

a、意向投资人承诺：如果意向投资人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在重整程序中，因意向投资人原因导致重整失败，导致债权人在右大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的所获债权清偿金额低于重整计划载明的债权清偿金额，差额部分由意向投资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非必需，评选加分项）

b、意向投资人就下列事项出具承诺函：在履行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时，需要延期支付偿债资金时，愿意按 12%的年利率折合日利率（12%/360）按延期天数计算延期利息，并入偿债资金对债权人追加清偿；（非必需，评选加分项）

c、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报名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d、管理人出具的《重整投资人入围通知书》。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如意向联合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六）重整投资文件的提交

1、重整投资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①重整投资文件应按顺序胶印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如意向联合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②意向投资人应将重整投资文件一式九份装袋密封。③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时，需提供与投资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存入U盘，与重整投资文件一起密封。

2、提交的时间与地点

①意向投资人应于2020年5月29日13时至14时之间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②重整投资文件应指定授权负责人递交至下列地点（不接受邮

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9号(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重整投资文件的评选

①全部重整投资文件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14时开封评选，重整投资文件一式九份交评选委员会；

②管理人组织和实施评选工作，意向投资人应派代表到场；

③评选结束后，管理人当场宣读评选结果；管理人将对综合遴选结果和文件提交情况进行审定并报常熟市人民法院备案，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送达重整投资人中标确认书。

欢迎有实力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单位前来接洽、参与重整投资。

特别提示：1.关于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附征，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去政府部门咨询，对于潜在的政策风险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应由意向投资人独立作出判断。2.管理人之前发布的招募公告及说明书或者文件与本招募说明书相冲突或者不一致的，均以本招募说明书规定为准。

特此说明

苏州石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